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文件

苏州高新区财政局文件

苏高新经发〔2019〕88号

签发人：吴卫锋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综保区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管理、财政主管部门，各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激发工业企业改造升级、创新提升、争先创牌等方面的积极性，全面提升工业经济质量和效益，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苏虎府规字〔2015〕10号）（以下简称工业经济政策）文件精神，现就2019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申请类（2018 年度）

（1）支持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①对符合入区产业标准，在高新区购地自建厂房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自批准设立起 3 年内设备投入超过 2000 万（含 2000 万元）的；②对符合入区产业标准，在高新区租用厂房的新设先进制造业企业，自批准设立起 2 年内设备投入超过 2000 万（含 2000 万元）的。

（2）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做大规模，①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其增幅超过当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且当年盈利的工业企业。②新建企业，注册当年或下一年度的年销售收入首超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鼓励企业“进规上”，①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年销售收入突破 2000 万元、②年销售收入首超 2000 万元、年增幅超过 30%。符合上述任一条，且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企业。

（3）鼓励技术改造投入。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经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领导小组认定，项目实施完成后，其符合申报认定期限内的生产设备投入发票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4）支持企业承接高水平项目。对承担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发展、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物联网发展等重大产业专项的企业，对国家有地方配套要求的项目，经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审核认定，根据企业所获得的项目经费给予资金配套。

（5）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

展方向，通过对区外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且总部设在本区，经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对区域有贡献的企业。

(6) 支持开展各类服务活动。对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类会展、展销、展览以及科技服务、产学研对接、人才引进、产业培训、咨询诊断等产业活动；聘请专业机构组织实施的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等。

(7)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①融资性担保企业合规经营时间满1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给予一定数额的担保补助。补助范围仅限于对区内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②为本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无偿服务的机构。

4、奖励类（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

(1) 鼓励智能装备投入。项目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

(2) 支持企业开放创新。①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企业，区内企业收购国外研发机构或在国外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取得国家、国际权威组织认证的实验室的企业。②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新获得省级以上新产品鉴定的企业，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新产品金奖的企业，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新产品奖的企业，新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的企业。

(3) 支持企业争先创牌。①鼓励参评各级各类试点和示范企业。新获得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示范企业、培育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省中小企业能力建设示范企业、培育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省科技小巨人称号的企业，获得省管理创新示范、优秀企业

称号的企业，获得国家、省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国家、省、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省、市两化融合试点企业称号的企业。②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引导企业提高信用管理能力，通过信用管理贯标的企业，获得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4) 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新获评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企业，获批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企业。

二、组织申报事项

1、申报条件：

- (1) 在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有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在我区缴纳税金。
- (2) 两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 (3) 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在申请年度内符合申报的具体要求。
- (4) 申请类项目，同一大类中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5) 工业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为 A、B 类企业的项目优先推荐，结果为 D 类的企业不可申报。

2、申报材料：

(1) 基本材料

- ① 资金申报材料封面。(见附件 1)
- ② 资金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 2)
- ③ 《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3)
- ④ 资金项目承诺书。(见附件 4)

- ⑤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⑥企业 2017、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奖励类申报无需提供。)

(2) 补充材料

- ①申报申请类需提供相应补充材料。(详见附件 5)
- ②申报奖励类需提供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交验原件, 提供复印件)

3、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申报的纸质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 每个项目一份(其中, 技术改造投入项目需四份), 按照申报材料内容的主次和关联顺序装订成册。

(2) 申报材料全部实行网上申报, 按属地原则经由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管委会, 综保区管理办公室, 苏州西部生态城管委会,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

(3) 各地经济管理部门会同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通过的, 由初审部门进行汇总, 并在申请表和汇总表(附件 6)上加盖各地政府公章, 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连同汇总表一并报送区经发委。

三、其他事项

- 1、企业可通过苏州高新区企业服务云平台进行在线申报。
(<http://escloud.snd.gov.cn/home>)
- 2、涉及分档奖励的, 同一项目进档升级的, 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补助。

3、单个存量企业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对地方税收贡献总额。

4、联系人：

区级：先进制造业类项目	区商务局任艳 68750486
企业改造升级项目	区经发委鞠丰刚 68750950
企业兼并重组项目	区经发委俞卓玥 68750933
其余项目	区经发委苗青 68750906
地方税收贡献咨询	区财政局张柳婷 68751383
平台使用咨询	凌伟 18625008937
服务中心窗口咨询	68755800
各地：浒关开发区	谈杰 68018561
科技城（东渚镇）	项欣 66801497
度假区（镇湖街道）	金铭 66918748
综保区	何冰 68018665
浒关镇	王志豪 66728925
通安镇	樊海君 66063178
狮山（横塘）街道	周正科 68232008
枫桥街道	金舒妤 66900043

5、项目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企业于9月23日之前完成线上申报，9月27日前将纸质材料（需与审核通过的电子档一致）交与属地经济主管部门。经初步审核汇总后各板块盖章并于9月30日前交与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科技金融广场1楼）。工业经济政策中本次申报未涉及的项目将另行组织申报。

附件 1: 2019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申报材料 (封面)

附件 2: 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申报材料目录

附件 3: 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附件 4: 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

附件 5: 申请类所需提供补充材料清单

附件 6: 2019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申报项目汇总表



